

株环评〔2020〕42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的批复

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申请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”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“关于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位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，于2009年建成，总投资738万元，为引水式电站，总装机容量为1200kW，由2座拦河坝（位于洣水干流上游的2条无名小溪）、引水隧洞（长1250m）、引水明渠（长750m）、压力前池、压力管道、厂房及

升压站等组成。该电站为无调节电站，除发电外，无其他综合利用功能，其发电尾水排入月形电站坝内。电站1#坝最大坝高3m，坝长4.5m，2#坝最大坝高0.8m，坝长4.1m；压力管道采用一管三机供水方式，管道全长480m；项目设置3台水轮发电机，2台变压器。

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继续运行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生态环境管理。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下放生态流量，在枯水期，不能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时，水电站应优先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要求，采取停产或者减少发电量措施，严禁坝址至发电尾水排放之间发生脱水现象。

2、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3、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危险废物（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等）暂存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，严

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（拦污栅打捞垃圾）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4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炎陵分局负责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炎陵分局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18日

